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寄發通函

富豪之董事宣佈，載有關於(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各富豪股東。

通函內之紅利發行預期時間表已轉載於下文。

寄發通函

茲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刊發關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已界定詞語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豪之董事宣佈，載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之富豪通函(「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各富豪股東。

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通函內之紅利發行預期時間表轉載如下：

	二零零四年
買賣連紅利發行權益之富豪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除紅利發行權益之富豪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利發行權益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富豪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八月二日(星期一)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八月四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預期將以認購權合共每手20,000單位(即港幣5,000元)為買賣單位。

富豪之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包括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統先生(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執行董事)、羅李潔提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CBE, LL D, FBIM FIOP, F Inst D, J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碧瑤女士(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